

港擴聯繫 促「帶路」夥伴經貿

特首晤印尼總統 冀結合大灣區加強合作交流



■ 梁振英(左)在禮賓府與訪港的印尼總統佐科·維多多會面。



■ 兩地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印尼總統佐科·維多多訪港兩日,特首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在禮賓府與他會面,並表示希望進一步加強與印尼等「一帶一路」主要貿易夥伴的經貿關係,及期望兩地能夠在不同領域繼續交流,建立更緊密關係。梁振英又指出,印尼和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群發展經貿關係時,香港可以發揮獨特和重要的聯繫作用,認為香港應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共同規劃和「一帶一路」倡議結合起來,擴大「超級聯繫人」的作用。

根據政府新聞片段,梁振英首先代表特區政府和市民向佐科·維多多及其隨行官員表示歡迎,並感謝他早前在印尼的接待,並指該次接待談及教育和合作事宜,有豐富成果,令雙方政府開展了學生交流。

維多多:非常投入提升雙方關係

佐科·維多多則感謝特區政府的招待,並說這自己首次來港作公務上的探訪。他接着恭賀香港成功舉行特首選舉,並說香港是印尼最重要的夥伴,尤其是在貿易、投資方面,「雙方自1951年起已有緊密及長期的關係。」

他又表示,印尼非常投入於提升雙方關係,並希望彼此的合作可同時令香港和印尼受惠。

CY:「帶路」為東盟帶來巨大潛力

會面期間,梁振英還向佐科·維多多介紹香港各方面的最新發展。他表示,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將為香港和印尼等東盟國家帶來巨大的發展潛力,香港會積極把握「一國」和「兩

制」的雙重優勢,進一步加強與印尼等「一帶一路」主要貿易夥伴的經貿關係。此外,梁振英感謝印尼政府協助設立香港駐港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期望兩地能夠在不同領域繼續交流,建立更緊密關係。

梁振英其後在自己facebook發帖,講述自己昨日與印尼有關的3場活動,分別是在禮賓府會見印尼總統佐科·維多多,與印尼總統一同會見取得「一帶一路」獎學金的10名印尼學生,及在雙方共同舉辦的研討會上發言。

他說,在3場活動中,自己都向印尼朋友介紹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的重大發展機遇,並指出印尼和粵港澳內地城市群發展經貿關係時,香港可以發揮獨特和重要的聯繫作用。

他又說,未來一兩年相繼落成的高鐵、港珠澳大橋、虎門二橋、蓮塘香園圍連接路,及之後在2024年落成的深中通道,將極大促進印尼和粵港澳內地城市群之間通過香港的投資和貿易往來,例如:印尼貨物可以經香港機場和港珠澳大橋直達大灣區西岸城市的市場,大大

節省運輸成本和時間,這些觀點都引起印尼客人的極大興趣。」

港最大獨特優勢是國際聯繫

梁振英續說,在港珠澳大灣區11個城市當中,香港的最大特色和優點,就是國際聯繫,「大灣區城市群要錯位發展,避免同質化,香港就要發揮高度國際化的獨特優勢。要做到這一點,我們就必須在政府對政府、商界對商界、民眾對民眾三個層次加強往來,建立友誼,同時將合作領域從經貿往來推廣至例如教育及文化交流等新領域。這也是我提出要成立『一帶一路』獎學金,吸引沿線國家的學生來香港的其中一個原因。」

他又概括表示,粵港澳大灣區是區域內的城際合作,「一帶一路」是國際合作,認為香港應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共同規劃和「一帶一路」倡議結合起來,擴大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的作用,「提取香港未來30年社會和經濟發展的最大動力,為青年人提供類似三四十年前內地改革開放帶來的專業發展機會,並改善700多萬人的生活。」

維多多與林鄭會面 簽文化合作備忘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除與行政長官梁振英會面,印尼總統佐科·維多多昨日亦與候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會面。此外,香港特區政府與印尼政府昨日還簽署了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及有關勞工合作的共同聲明,促進兩地在文化藝術方面的交流及民心相通,並彰顯雙方保障在港印籍家庭傭工的決心。

民政事務局長劉江華代表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在禮賓府與印尼教育及文化部長Muhadjir Effendy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梁振英和佐科·維多多亦有出席簽署儀式。該備忘錄標誌着香港和印尼協力加強兩地的文化交流,並為促進藝術文化領域上的合作與交流提供框架,將有助加強雙方緊密的聯繫及增進了解。

離開禮賓府後,佐科·維多多到山頂蠟像館,為自己的蠟像揭幕,其間他更擺出與蠟像相同的姿勢拍照留念。

佐科·維多多其後返回入住的酒店,與候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會面,兩人見面約20分鐘。他昨日下午結束為期兩日的訪港行程離開香港。

何啟明籲最低工資每年檢討



■ 何啟明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法定最低工資昨日調升至34.5元,是2011年實施以來第三次調整,預計有7.41萬人受惠。勞工界立法會議員、工聯會何啟明表示,最低工資隔年調整的做法不合理,希望最低工資能夠由每兩年一檢改為每年檢討。

兩年一檢令薪金調整滯後

何啟明昨出席電台節目時,對最低工資加幅表示歡迎,但認為幅度不符合市民需求。他指出,最低工資要隔年才調整是不合理的做法,會令打工仔的薪金調整出現

滯後,變相有一年加幅未能受惠。他希望最低工資能夠由每兩年一檢改為每年檢討,按通脹調整金額,以保障基層員工。

他指出,政府的外判服務投標是價低者得,以公屋管理公司為例,如果外判服務合約完結,新合約以最低工資入標,原先薪金高於最低工資的保安轉合約後薪金反而下跌,政府作為外判服務的龍頭需要處理。

對於飲食界議員張宇人稱工資應跟生產力掛鉤,並指洗碗工人普遍月薪1.6萬至1.7萬元。何啟明認為,張宇人的言論或有取巧成份,基層員工的狀況並非想像中

好,他指某些行業無法調整其結構,洗碗工人可能要一人身兼多職、長時間工作才能獲得這般薪金。

他又指,最低工資應是保障最前線的基層員工,但數據顯示受保人數一直減少,由首年的十多萬人,跌至今年只有約四五萬人,認為商界要好好反思為何要反對。他又說,香港的失業率跌到近年最低,僅3.2%,商界未見互相爭奪人手,他反對輸入外勞,並建議政府應促進市場競爭和改善交通津貼安排,為本地工人就業和加薪提供友善環境。

低資增至34.5元 殘疾亦受保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香港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昨日起由每小時32.5元調升至34.5元,加幅為6.15%。勞工處提醒市民,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僱員不論是月薪、日薪、時薪、件薪、長工、臨時工、全職或兼職等,也不論是否按《僱傭條例》的連續性合約受僱,他們均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惟法定最低工資不適用於留宿家庭傭工及《最低工資條例》訂明的實習學員和工作經驗學員,及《僱傭條例》所不適用的人士。

錄僱員總工作時數的每月金額上限,亦自昨日起由13,300元提高至14,100元。當工資期須支付的工資少於每月14,100元時,僱主須備存僱員於該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記錄。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查詢,可致電24小時電話查詢熱線:2717-1771(由「1823」接聽),勞工處網頁:www.labour.gov.hk亦有提供法定最低工資的詳情。

蕭偉強:上調幅度超通脹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蕭偉強昨日出席一個場合時表示,由2015年5月對上一次調整最低工資至今年3月,通脹為3.8%,是次最低工資上調幅度已高於通脹。他指出,自香港實施最低工資以來,整體失業率下跌了0.4個百分點,而勞動人口反而增加了逾28萬,其中逾70%為婦女。他續說,同期間最低薪10%的打工仔,工資增長達49.4%,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增幅亦有逾20%,當局會繼續密切注視是否有需要更改「兩年一檢」的做法。



一級歷史建築物雷生春堂昨日舉辦導賞團,吸引約60名市民報名參加。有市民特意帶同兒子參加,冀透過親子參與寓學於玩。亦有市民特意聯同相熟多年的中學同學報名參加,踏足過去從未入內的歷史古蹟。浸大中醫藥學院臨床部自1999年起,於每年5月1日舉辦「五一浸大中醫日」大型活動,活動包括中醫健康諮詢及講座,及雷生春堂導賞團及贈飲保健飲品等。

文:趙虹 圖:梁祖彝

王敏剛:二十一、二十二條具預防作用



■ 王敏剛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回歸20年,「一國兩制」在港成功實踐。但近年「港獨」思潮出現,並發生違法「佔領」行動乃至「旺暴」事件。對此,多次提出須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工作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昨日重申,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具有預防的作用,香港社會近年發生違法「佔中」、「旺暴」事件,甚至立法會內亦發生違法反憲制等情況,已遠超越目前法律底線,因此支持推動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至於何時才能成事,就須視乎新一屆特區政府對推動政策的優先次序而定。

王敏剛昨日出席香港電台舉辦的回歸20年論壇時指出,過去一段時間,香港經歷了數場「大風浪」,已超出了目前的法律底線,因此支持推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人大代表正推動相關工作。他認為,立法的優先次序要由特區政府及特首衡量。

他指出,近年香港出現違法「佔中」、「旺暴」等事件,立法會宣誓播「獨」等事件,已經遠遠超越第二十三條的「預防」功能,「都唔等你預防,超越晒。」他又提到,香港的特首選舉已經是一個普選制度,現時只要考慮如何優化現行的普選安排,形容目前反對派要求的不是普選,而是直接選舉,兩者有別,大家現在應平心靜氣探討研究民主的真諦。

落實「一國兩制」成績不錯

王敏剛認為,「一國兩制」屬於嶄新的事物,無論是國家或香港特區,每行一步都是一個新嘗試。而回望過去20年,在落實「一國兩制」上,有不錯的成績。就算早前發生違法「佔領」、「旺暴」等事件,特區政府都能妥善處理。但在經濟方面,特區的經濟雖「跑贏」外國其他地區,但與國家的經濟發展比較,就較內地遜色,表現令人失望,期望新任特首能夠把握機遇,促進香港經濟發展。

胡漢清:市民未充分消化基本法

出席同一場合的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胡漢清指出,若要令「一國兩制」推行得更加順暢,須加強特區與中央的溝通,而駐京辦就是最理想的溝通管道,但過去一段時間,駐京辦未有充分發揮有關角色,變成各「VIP」(嘉賓)必到的地方。此外,基本法頒佈後便立即落實執行,市民還未充分消化,各大學院校,例如香港大學、中文大學等也缺乏詳細的研究及分析,令大家未能純熟掌握基本法。